

证券代码：000166 证券简称：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：临2019-18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2月20日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2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2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9年2月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集人：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储晓明董事长。

6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2 位，代表股份数 15,975,819,5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904%，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计 29 位，代表股份数 3,146,095,6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603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位，代表股份数 13,363,651,9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2993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位，代表股份数 2,612,167,5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911%。

4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(1)公司在任董事 10 位，出席 6 位，王凤朝董事、叶梅、谢荣、黄丹涵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
(2)公司在任监事 8 位，出席 5 位，温锋、龚波、卫勇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
(3)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。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75,417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400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5%；弃权 1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45,693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400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1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<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75,417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400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5%；弃权 1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45,693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400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1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<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75,419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400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45,695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73%；反对 400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<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75,417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401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45,693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401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<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75,417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401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45,693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401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夏军、孙亚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员资格、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0日